**山 西 大 学**

**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山西大学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我校网络和信息安全，有效防止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维护校园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科[2017]8号）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完善本单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责任落实到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三、掌握本单位及下属科室部门、中心、研究所、课题组及学术会议、专业协会等利用校园网络主办开通网站及应用系统等情况。加强本单位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安排专人定时巡检，确保本单位网络和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网站、应用系统、服务器、配线间、IP地址、域名、电子邮箱、个人电脑等）的安全运行和合法使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项服务和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自查制度、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管理制度、应用系统用户和权限管理制度、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信息设备和配线间消防安全和保卫制度等。数据实现定时备份，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使用，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四、严禁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学校的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单位网络和信息系统一律通过校园网统一接入互联网，未经许可严禁将校内信息系统与其他运营商线路互联，严禁私设代理类、接入类服务器，严禁将校内IP地址租借给校外人员使用。校园网IP地址须使用我校 sxu.edu.cn 或 sxu.cn为后缀的官方域名，严禁将非官方域名映射到校园网IP地址，域名停止使用时需及时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利用校园网架设开通网站和信息系统对校内外提供服务。严禁利用校园网络信息资源从事商业盈利行为。

五、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规范操作人员的使用行为。加强师生信息化能力培训，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度，落实网络和信息系统管理员、日常运维人员，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网络和信息服务的管理人员、使用人员都已经过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师生进行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确保对各类网络和信息服务的合法使用和自身安全。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严格审核信息系统发布内容，保证信息系统发布内容的合法和安全。确定专人做好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管理账户必须使用强密码，信息系统内容必须定期备份，记录和保存访问日志，跟踪运行状况，及时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和技术维护，出现异常情况应按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六、加强网站的管理。启用和废止网站时，填写《山西大学校内网站建站审核表》，办理相关手续。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和内容检查，加强管理人员和用户培训，制定监控措施，有效防止盗链、网站被篡改等各类恶意事件发生。网站上的留言板等交互式栏目严格落实“用户实名注册”的管理措施，通过关键字过滤、先审后发等措施，有效控制特定信息，及时清除不良信息，积极引导网上舆论。网站引用、转发社会网站的新闻严格按照《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注明新闻来源，通过自动搜集社会网站的专业文献要加强审核。确保网站所使用的脚本、程序来源安全可靠，及时修补漏洞，后台管理入口不得公开，所有账户使用强密码。

七、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新建及变更信息系统时，填写《山西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办理相关手续；启用和废止信息系统、托管机器、域名或IP地址等服务，填写《山西大学信息系统使用表》，办理相关手续；若信息系统需开通网站，另行填写《山西大学校内网站建站审核表》办理相关手续，各信息系统原则上只对校外开通网站标准端口用于网页访问；本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加固整改，确保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日志审计开启和密码策略符合要求，定期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杀毒、漏洞修复及补丁更新；确保信息系统使用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来源可靠版权无争议，所有软件变更需有内部审核并保留相关记录；加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商的监管、确保校内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严防数据外泄。

八、加强配线间的管理。指定专人定期检查配线间，实行物业化管理的配线间由物业部门负责，未实行物业化管理的配线间由属地单位负责，确保有关设备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相关安全记录。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机柜、电源、电闸附近禁止摆放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防水、防雷措施，防止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

九、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制定本单位网站及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当网站及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十、对学校及本单位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予以荣誉表彰、经济奖励等。本年度内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的，根据《山西大学安全稳定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十一、本责任书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在责任期内，责任书各条款不因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变化而变更或解除，接任负责人应履行相应职责。若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愿承担责任。

十一、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山西大学 单位章：

校长（签字） 党委（总支）负责人（签字）：

 行政负责人（签字）：